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於2015年8月27日舉行之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分別於2015年7月13日及2015年8月5日刊發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8月27日舉行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4,531,236,299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17%。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的分紅回報規劃；	4,531,236,299 (100%)	0 (0)%	0 (0)%
2.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4,531,236,299 (100%)	0 (0)%	0 (0)%
3.	審議並批准本行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	4,531,236,299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引致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補救措施；	4,531,236,299 (100%)	0 (0)%	0 (0)%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4,531,236,299 (100%)	0 (0)%	0 (0)%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4,531,236,299 (100%)	0 (0)%	0 (0)%
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4,531,236,299 (100%)	0 (0)%	0 (0)%
8.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孫永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4,529,767,316 (99.967581%)	1,468,983 (0.032419%)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並批准建議A股發行計劃如下： (a) 股票種類 (b) 每股面值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d) 發行規模 (e) 發行對象 (f) 發行方式 (g) 定價方式 (h) 承銷方式 (i) 轉為境內外股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j)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	4,531,236,299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k) 募集資金用途 (l) 向董事會授權 (m)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與A股發行有關的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將於A股的上市日期起生效；	4,531,236,299 (100%)	0 (0)%	0 (0)%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如下：  (a) 發行規模 (b) 到期期限 (c) 債券利率 (d) 發行對象 (e) 募集資金用途 (f) 決議案有效期 (g) 授權事項	4,528,747,273 (99.945070%)	2,489,026 (0.054930%)	0 (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9項至第11項決議案均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96,680,200股(其中內資股4,255,937,700股，H股1,540,742,50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行股份總數為5,796,680,200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和計票。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